

附件

百色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购业务指南

一、申购百色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所需条件

申请人包括家庭申请人和单身申请人，家庭申请人是指夫妻双方(含离异、丧偶)和未成年子女组成的家庭；单身申请人是指年满18周岁以上并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每个申请人只能购买一套保障性住房。申请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单身申请人、家庭申请人应至少1人具有本市户籍或提供申请当月前在本市城区（右江区）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含6个月）的社保证明；

2. 申请人在本市城区（右江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未达到25平方米，自有住房指个人或家庭通过购买、自建或其他合法途径获得的住房（已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视为已有自有住房）；

3. 已享受公租房、限价住房（含限价商品住房）、房改政策购房（含购买公有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参加集资建房）、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等保障性、政策性住房的申请家庭，除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外，还须按规定腾退原保障性、政策性住房。

引进人才、公安、教育、医疗卫生、环卫工人、消防救援人员、本市行政区域内各乡镇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公交行业职工不受上述户籍限制。未成年子女作为家庭成员参与过申购政策性住房的，成年后符合上述条件可申请保障性住房。优先保障符合配售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公安民辅警遗属等群体。

二、申购百色市城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所需提交的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份数
1	百色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购表（原件）	1
2	申购家庭成员户口簿、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结婚证、离婚证或离婚判决书、单身人员填写个人婚姻状况声明）；证件核原件收复印件、个人声明原件	1
3	非本市户籍的，提供申请当月前在本市城区（右江区）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含6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注：引进人才、公安、教育、医疗卫生、环卫工人、消防救援人员、本市行政区域内各乡镇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公交行业职工不受上述户籍限制。可不提供社保证明，要出具工作证明（原件）。	1
4	已享受公租房、限价住房（含限价商品住房）、房改政策购房（含购买公有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参加集资建房）、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等保障性、政策性住房的申请家庭，提交已腾退保障性、政策性住房的相关材料（核原件收复印件）	1
5	优先保障对象的申请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核原件收复印件）	1
6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证明。	

三、百色市城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购流程

申购家庭在市住建局门户网站自行下载《百色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购表》及相关材料，按申购条件要求及提交材料清单备齐申购材料，提交至百色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市住建局 213、214 窗口，咨询电话：0776-2821531
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30



材料齐全的，窗口工作人员给予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单，注明受理编号；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



市住房保障部门初审，提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初审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购家庭并说明情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审核，符合申购的家庭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示 5 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准购证》。

百色市城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购表

受理编号：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学习）单位	户籍地址
申请人				
配偶				
家庭未成年子女信息				
申请人联系电话		配偶联系电话		
申购项目		意向户型		
申请类别	1.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本市户籍的无房户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未达到 25 m ² ； 2.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市户籍的无房户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未达到 25 m ² ；			
家庭享受保障性或者政策性住房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租房 <input type="checkbox"/> 限价商品房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障性租赁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已售公有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适用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全额集资建房 <input type="checkbox"/> 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性住房：			
承 诺				
<p>本人承诺所提供家庭成员住房、婚姻等情况真实有效，承诺在任何地区未享受过限价住房（含限价商品住房）、房改政策购房（含购买公有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参加集资建房）、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等保障性、政策性住房。已知晓申购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封闭管理，不能上市交易，并严格遵守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隐瞒、虚报、谎报、伪造等有关情况，同意管理部门取消本人家庭的申请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p>				
申请人：		配偶：		年 月 日

个人婚姻状况声明

本人（姓名）_____（曾用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截止____年__月__日，本人婚姻状况属于（未婚； 离异后尚未再婚； 丧偶），本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

（签字加盖指模）

年 月 日

工作证明

申请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于____年____月起到我单位工作，在我单位负责_____的
岗位工作，属于单位（ 引进人才、公安、教育、医疗
卫生、环卫工人、消防救援人员、乡镇行政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公交行业职工）特殊从业人员。

特此证明。

单位经办人：

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